

芜湖市汤沟中学原址改扩建供电工程(二次) 中标候选人公示

项目名称	芜湖市汤沟中学原址改扩建供电工程(二次)		
项目编号	WHZQ1110001002488001		
标段名称	芜湖市汤沟中学原址改扩建供电工程(二次)		
标段编号	WHZQ1110001002488001001		
招标人	名称	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	
	地址	安徽省芜湖市政务文化中心 B 区	
	联系人及电话	高工 0553-3833567	
招标代理机构	名称	芜湖宜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
	地址	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3 座 3 层 302A 室	
	联系人及电话	张璇 13866393749	
招标方式	邀请招标		
开标时间	2024年 01月08日		
第一中标候选人	单位名称	安徽宇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
	投标资格	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	
	投标报价	1141802.38 元	
	项目负责人	姓名	周仁安
		证书编号	皖 234151670122
		证书名称	二级注册建造师
	工期	60 日历天	
质量承诺	合格		
第二中标候选人	单位名称	安徽龙鹏建设有限公司	
	投标资格	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	
	投标报价	1147680.41 元	
	项目负责人	姓名	孙春香
		证书编号	皖 234212131628
		证书名称	二级注册建造师
	工期	60 日历天	
质量承诺	合格		
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	安徽新英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		
其他公示项	无		
公示时间	公示发布次日起3个日历天		
提示	<p>1、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，书面形式递交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同上。</p> <p>2、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，可根据《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》（公管办[2018]11号）规定，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投诉，联系电话：0553-3121232。</p> <p>3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1）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</p> <p>（2）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（如有）；</p> <p>（3）被异议人名称；</p> <p>（4）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</p> <p>（5）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</p> <p>（6）提起异议的日期。</p> <p>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原件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</p> <p>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</p> <p>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</p>		

- (1)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；
- (2)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(3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(4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(5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(6)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